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99号

罪犯陶金华，男，1983年12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(2021)云2628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金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1.76元，账户余额1162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金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